



主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115 年農曆春節休市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說明：

- 一、依台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57 條，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台期交字第 1140202563 號函辦理。
- 二、115 年 2 月 11 日為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 3 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至次日上午 5 時，該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 2 月 12 日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辦理部位處理及結算等相關作業。期貨商於部位結帳後，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期貨商依現行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三、期貨商倘因期貨交易人入金、盤後交易時段部位異動、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或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權益之價格波動等因素，致 2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期貨交易人名單有所變化，或同一期貨交易人之追繳金額不同時，期貨商應以 2 月 12 日盤後保證金追繳名單及金額資料，作為 2 月 23 日(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控管期貨交易人是否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之依據。
- 四、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於 2 月 23 日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期貨商應依現行規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期貨交易結算部